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計劃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刑法總則一AA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15/1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General Theory on Criminal Law I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DOLI1001AA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學一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修別 Type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時間 Credit(s)/Hour(s)		3.0/3.0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范耕維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上面的課程綱要並非授課教師設定的，所以大家參考一下就好。重要的是以下的課程描述，請了解之後再定是否選課。 1. 刑法總則課程的內容，並不是講授殺人罪、竊盜罪、強制性交罪這些具體罪名的內容，也不是要告訴大家某個人犯了什麼罪，那些是刑法分則的課程內容。刑法總則是學習刑法分則的基礎工作，要教給學生的是一個行為人做了一個行為時，如果這個行為要被理解為是一個「犯罪」，那麼這個行為必須要滿足哪些要件。也就是要告訴大家，人們做了什麼樣的行為會被認為是犯罪。因此，刑法總則內容非常理論性，也不會討論新聞跟網路上出現的案例構成什麼罪，所以並不是一門有趣的課程，反而被認為法律系教育中最抽象艱澀的課程，想修課者必須先理解這件事。 2. 本課程會把重點放在講授刑法總則的理論架構（構成要件、違法性、責任這三個階層組合成的犯罪階層），以及架構中的各種基本概念（大家聽過的過失、故意、責任能力）。而在講授過程中會使用大量的案例，也會希望同學們在這堂課程中事先閱讀上課講義邏輯的重要法院判決，希望修課同學可以學習怎樣把抽象的理論與概念，運用在具體而實際的案例之中。配合這個教學方向，本課程的作業跟期末考都不會出現問答題、選擇題或是非題，而一定是模擬真實案件的實例題。而在作業與考試的作答，也會要求同學們詳細地透過基本概念進行推論，說明這些概念怎樣運用在案件中，進而推導出答案。換言之，這是個負擔不小的課程。如果想修課者，建議找找看本課程過去的考古題，了解一下要拿到學分必須承受的要求後再來選課。 3. 根據以上說明，本課程（刑法總則一）會以目前主流的犯罪階層理論為基礎，先說明刑法檢驗犯罪是否成立的犯罪三階層如何形成。接著，本課程會沿著「構成要件」、「違法性」、「責任」三個階層的順序，依序說明各階層中的重要概念。在構成要件的部分，除了介紹構成要件層次中主體、行為、客體、犯罪結果等客觀要素與「故意」這個主觀要素外，會著重說明「因果關係」這個最困難的概念。在違法性的部分，則會介紹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被害人承諾、業務上正當行為、依法令行為等阻卻違法事由。在責任的部分，則會介紹責任能力、不法意識與期待可能性。（介紹完犯罪三階層之後，在下一個學期的刑法總則二中，會開始介紹變化型的「未遂犯」、「過失犯」、「不作為犯」與多人犯罪的「犯罪參與（共犯）」等概念，為同學們建立對刑法總則體系의初步認識） 4. 由於這是大一的刑法總則課程，目的是要讓同學們先了解基礎概念，也就是先會走路再學跑步，因此會以讓大家了解刑法總則的犯罪階層、每一個基本概念與國內通說實務見解為主，讓同學們修完這一堂課之後，可以具備閱讀判決、學術期刊的基礎能力。因此，除非有必要，不然授課教師不會對國內各種學說進行全盤的介紹與艱澀的理論辯論。如果認為自己是不世出的刑法奇才，大一時就想要對各家學說理論進行批判跟辯論者，本課程可能未能達到您的水準。 5. 由於授課教師在出國念博士之前，曾長期在補習班打工，故本課程進行過程中，授課教師通常會忍不住教一下國考刑法考題要如何解題（這應該是大三大四我開的選修課的內容），若對於怎樣寫考題沒興趣的同學，要選擇本課程可能要三思。 6. 若課程隔天開始是連假，則會看同學們需求，決定是否改用線上上課，方便同學們拉長連假天數，有更彈性時間安排假期、訂購車票。開學第一週時會討論這件事，關心上課權益者請務必參加。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本課程針對刑法中之重要爭議問題，透過案例的引導，將實務運作與理論內涵交互激盪、探討，以釐清爭點與盲點，建立問題意識，期能使同學學習刑法高度抽象與邏輯的犯罪審查過程，理解百家爭鳴之學說走向，及實務運作之困境與挑戰，並培養同學對刑法之批判、獨立思考及論述能力。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原住民族法學知識能力	●
B	具多元文化關懷、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Week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Remarks
1	9/10 課程說明與討論連假上課方式	約30分鐘，說明完畢就下課，讓大家可以去聽同時段課程的說明或處理開學的事務。
2	9/17 刑法基本原理原則與罪刑法定主義	
3	9/24 刑法基本原理原則與罪刑法定主義	
4	10/1 犯罪階層理論	
5	10/8 構成要件概論	連假前一日
6	10/15 構成要件概論	
7	10/22 構成要件概論	
8	10/29 因果關係	
9	11/5 期中考週停課一次，大家好好準備其他科目期中考	
10	11/12 因果關係	
11	11/19 主觀構成要件（故意）；違法性	
12	11/26 違法性	
13	12/3 違法性	
14	12/10 違法性	
15	12/17 責任	老師出國開會，線上上課。
16	12/24 期末考	
17	彈性學習時間	線上解答期末考答案

彈性 教學 規劃 Flexible Teaching Plan	請勾選(至少需勾選1 個項目): Please tick the box(es). (At least one item is required.):
	☐ 問題討論 Problem-based Discussion
	☐ 翻轉教學 Flipped Classroom
	☐ 展演實作 Performance / Practical Presentation
	☐ 校外參訪 Off-campus Visit
	☐ 講座活動 Lecture / Seminar
	☐ 線上作業 Online Assignments
	☒ 自主學習 Self-directed Learning
	☐ 課業輔導 Academic Support
	☐ 實驗操作 Experiment Operation
	☐ 遠距教學(同步) Distance Learning (Synchronous)
	☐ 遠距教學(非同步) Distance Learning (Asynchronous)
☐ 其他(請填寫) Others (Please specify.):	
備註: 本校學期週數自115 學年度起調整為17 週, 為符合1學分18 小時之原則, 請教師規劃安排彈性教學。 Note: From the 115th academic year, the semester will be 17 weeks. Please include flexible teaching activities to meet the required 18 hours per credit.	

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 ☒ 課堂講授 Lecture
 ☐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 其他 Miscellaneous:

教學創新自評 Teaching Self-Evaluation

創新教學(Innovative Teaching)

- ☒ 問題導向學習(PBL)
 ☐ 團體合作學習(TBL)
 ☐ 解決導向學習(SBL)
 ☐ 翻轉教室 Flipped Classroom
 ☐ 磨課師 Moocs

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

- ☐ 在地實踐 Community Practice
 ☐ 產學合作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跨域合作(Transdisciplinary Projects)

- ☐ 跨界教學 Transdisciplinary Teaching
 ☐ 跨院系教學 Inter-collegiate Teaching

- ☐ 業師合授 Courses Co-taught with Industry Practitioners

其它 other: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 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測驗 會考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卷宗 評量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含出缺席) General Performance (Attendance Record)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100%	✓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其他 Miscellaneous (_____)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1. 本課程不點名，出席狀況不算入成績，同學們要不要上課請自便，如果自己學習可以應付考試跟作業，也是OK的事情。 2. 怕大家第一次學刑法會很辛苦，所以期末考是開書考，什麼資料都可以帶。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本課程老師有編講義，所以不一定需要教科書。但如果想看教科書者，推薦以下書目（因為每年都會更新版本，請自行google最新版次）： 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 課程教材網址(含線上教學資訊, 教師個人網址請列位於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Including online teaching information.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東華e學苑： http://www.elearn.ndhu.edu.tw/moodle/ 其他補充說明（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本課程有以下三點說明： 1. 法律系、法律系原住民專班同學，只要教室放得下時，一定會加簽。（教室放不下我也沒辦法，學校有規定修課人數不可以超過教室容量） 2. 本課程設有課程助教，如果有特別狀況無法考試、個人因素無法來上課而需協助、辦理停修或任何無關課程內容的程序問題，請寄信給助教，不要寄信給授課老師，老師很忙，怕看到信件時來不及處理。									